【提醒學校注意事項──全教總中小學特教協助志工服務計畫】

1. 本計畫初期志工之性質

（一）本專案初期並非提供「具備豐富特教專業知能」之志工，而是對服務對象，提供「從無到有」的支持。。

1. 本專案初期並非提供「能夠獨立作業」志工，而是提供「配合校方及任課教師輔助學生」的志工。
2. 志工初期之工作，建議參考本計畫所列「工作項目表」中，較不複雜，可經校方或教師經簡單說明、或志工不耗費過多時間學習，即可提供服務之工作。
3. 志工到校面談事項
4. 請較了解受服務學生之教師（導師、個管、輔導老師、或志工要配合的老師），到場告知志工孩子的狀況及希望志工如何配合或協助，是否邀請家到場一起面談，由學校決定。
5. 告知受服務之對象及其特教類別。
6. 與志工商定及確認其到校服務時間。（要確定幾點到校入班，幾點離班；因上午時間有四節課，但志工未必能全四節都到）
7. 告知預訂商請志工協助的服務項目，並告知「那些可由志工獨立操作」，「那些需有學校人員在場陪同」；愈具體愈好。
8. 若覺得該志工不適合，請委婉告知。
9. 志工到校服務導入事項及「志工到校服務協議」
10. 志工到校及入班前，應將志工之基本資料（本會提供）、服務項目表告知並交服務對象之家長及導師（或志工服務時段中所遇到之老師）。
11. 周知學校相關同仁有關特教志工到校服務之事，避免志工被誤為外人任意進入校園。
12. 志工第一次入班服務，請導師介紹給全班同學。
13. 志工到校入班服務，除有學校相關人員同意或陪同外，不應將服務對象或其他學生帶離學校或上課班級或場域，請於周知全校，並請導師於入班介紹時，告知全班。
14. 其他請志工注意之事項

（一）志工如於校內或班上遇學生事件，除與服務對象有涉或有對學生有立即之危險性外，應通報校方人員處理，不宜直接介入處理。

1. 緊急狀況處理

（一）志工違反志工服務規定，請立予制止、請其修正；若其不聽勸告，或可能造成學生之傷害，請立刻暫停其服務，請立即通知本會到校協處。